

海口市财政局

海财督复字〔2018〕4276号 类别：(B) 签发人：吴志君

海口市财政局 对海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 170 号建议的答复

胡亚玲代表：

您《关于加快建立预算绩效考核制度的建议》(第 170 号) 收悉。感谢您对我市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目前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在全国都属于探索阶段，存在很多共性的困难和问题。我市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索，如在全省创先开展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的审核再评价，引入专家审核反馈机制指导预算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，评审结果应用还与预算追加资金安排挂钩；扩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范围，由 2017 年 955 个预算项目，扩大到 2018 年的 1014 个，提高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意识。

今年，面对建立海南自贸区自贸港的新机遇新挑战，按照我市绩效考核工作的最新要求，我局向考核领导小组提出了 2018 年财政绩效考核共性目标建议，拟从预算编制质量、预算执行进

度、盘活财政存量、预算公开、决算公开、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这 6 个方面建立财政绩效考核体系,以加强预算部门支出责任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同时,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,促进绩效考评结果的应用,我局日前正在研究创新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。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支持!

专此回复。



2018 年 7 月 1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; 联系人: 王颖, 电话: 68722721)

抄送: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 市政府办公厅, 协办单位。